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85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18%。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官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20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5、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0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7、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同意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由 31,000 股调整至 55,800 股。

8、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向上述激励对象按照 55.27 元/股授予 5.58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事务所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4,250,200 股增至 144,306,000 股。

9、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10、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四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6,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 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6,6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44,306,000 股减少至 144,239,400 股。

12、2021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届满。

(二)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

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件。										
（三）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3 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734 887 1323">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指标 (较 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td><td>30%</td></tr> <tr> <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td><td>65%</td></tr> <tr> <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td><td>100%</td></tr> <tr> <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td><td>135%</td></tr> </tbody> </table>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较 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是指自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与 2019 年净利润相比较的增长率。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较 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6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1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135%	以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522,544.89 元为基数，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9,921,331.47 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43.8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较 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6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1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135%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中：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其余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面业绩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售额度全部解除。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85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18%。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80,13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80,13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139,000 股，调整后的登记数量为 250,200 股。

2、鉴于激励计划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60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数量减少至 183,600 股。

3、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44,2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253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2308股。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数量调整至275,443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姚如燕	核心骨干	54,009	0	13,502	25%	0.0062%	40,507
陈国鑫	核心骨干	54,009	0	13,502	25%	0.0062%	40,507
廖栩	核心骨干	32,405	0	8,101	25%	0.0037%	24,304
林龙	核心骨干	27,004	0	6,751	25%	0.0031%	20,253
黄丽芸	核心骨干	27,004	0	6,751	25%	0.0031%	20,253
池建全	核心骨干	27,004	0	6,751	25%	0.0031%	20,253
洪珊	核心骨干	13,502	0	3,375	25%	0.0016%	10,127
李鸿琦	核心骨干	13,502	0	3,375	25%	0.0016%	10,127
金洋洋	核心骨干	13,502	0	3,375	25%	0.0016%	10,127
孔露露	核心骨干	13,502	0	3,375	25%	0.0016%	10,127

合计	275,443	0	68,858	-	0.0318%	206,585
----	---------	---	--------	---	---------	---------

注：上表中尾数差异系小数四舍五入原因，具体尾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在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与否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核查后，认为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1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另外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额度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10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1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